

無盡享受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第111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及港幣3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者同時完結。於作出此更改後，本公司之下一份中期業績將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度業績將涵蓋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不遲於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並已予適當重新分類，詳情見第112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在年內本集團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在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在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4,715,000元，其中港幣42,109,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實繳盈餘為港幣628,440,000元，乃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帳結餘港幣378,515,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該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顧增才先生
黃鑫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金濤先生
余華國先生
陳永林先生
吳漢球先生
余錦堯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元和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第115條條款，朱立夫先生、黃鑫先生、余華國先生、吳漢球先生、梁漢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直接及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朱立夫先生	6,700,000
顧增才先生	5,450,000
金濤先生	5,900,000
余華國先生	6,460,000
陳永林先生	5,900,000
吳漢球先生	5,900,000
梁漢先生	2,700,000
許照中先生	2,7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44,410,0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內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8.25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40.48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0.48%)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詳情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按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

- (c)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洽商基準訂立；
- (d) 按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e)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準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遵例事宜載於第26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告退，惟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